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而本公佈及其中的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礎。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派發。證券不得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的證券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發行 可兌換為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 二零二零年到期1%可換股債券 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德意志銀行同意物色認購者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而暫定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港元落實發行債券。

此外，本公司已給予德意志銀行選擇權，可在截止日期後180日內隨時一次過或分多次(惟任何一天內不可行使超過一次)全部或部份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面值額外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港元選擇發行債券。倘若德意志銀行行使選擇權，則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佈。

暫定兌換價每股0.92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高出15%。假設按暫定兌換價0.92港元全數兌換債券(包括落實發行債券及選擇發行債券)，則債券可兌換為326,086,956股股份(或須調整)，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3%，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82%。倘僅全面兌換落實發行債券後，則落實發行債券可兌換為217,391,304股股份(或須調整)。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的獨立承配人。

扣除佣金及發行開支約10,000,000港元後，估計債券發行(不包括選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少於190,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其中約15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蛋白芯片生產設施，而餘額約40,000,000港元現擬用作擴大分銷網絡。

扣除佣金及發行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估計選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少於95,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其中約6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分銷網絡，而餘額約35,000,000港元現擬用作成立培訓中心。

配售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配售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協議」一段。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得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立約方： 本公司

德意志銀行(德意志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德意志銀行同意，在下文「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獲得達成的情況下，會物色認購者認購暫定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落實發行債券，而倘若行使選擇權，亦會物色認購者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選擇發行債券。

德意志銀行已獲授選擇權，可在截止日期後180日內隨時一次過或分多次(惟任何一天內不可行使超過一次)全部或部份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選擇發行債券。

債券將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S發售及售予日常業務在美國境外買賣或投資證券的人士。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

在相關法例許可範圍內，德意志銀行可以(但並無責任)超額配發及進行其他交易，以支持債券的市價停留在應有的水平。倘若進行上述穩定價格安排，亦可隨時終止。德意志銀行會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穩定價格安排。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均為機構投資者

承配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發行債券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承諾

本公司已向德意志銀行承諾，包括承諾本身、附屬公司及其擁有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人士由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內，未得德意志銀行書面同意，不會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公佈上述的發行、發售、出售或處理)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而認購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直接或間接以股份價格釐定價值的證券或財務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銷售及可獲得股份的購股權(不論有關合約是否以股份或上述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i)根據債券的兌換規定或(ii)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存在且已向德意志銀行披露的責任或(iii)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股東通函所披露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本公司亦已向德意志銀行承諾，會促使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姚原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姚涌先生(擁有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的50%權益)、Regal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東)及胡賡熙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Regal Legend Group Limited主要股東)訂立禁售協議，各自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內，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其他同類交易。

配售協議先決條件

須達成包括以下條件方可完成配售協議：

- (i) 各立約方按德意志銀行合理認可的格式訂立付款及兌換代理協議；
- (ii) 聯交所已同意(在須達成德意志銀行認為合理的條件的情況下)將兌換債券所發行的新股份上市(或德意志銀行合理認為將可獲上市)；及
- (iii) (如百慕達法例要求)，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債券及發行在兌換債券時所發行的新股份。

終止

倘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則德意志銀行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德意志銀行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協議所載的承諾或協議；
- (ii) 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更或可能變更而德意志銀行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債券發行或債券分銷或債券在二手市場買賣；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當局全面禁止中國或英國或美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而德意志銀行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債券發行或債券分銷或債券在二手市場買賣；
- (iv) 爆發衝突或敵意升級或發生恐怖活動，而德意志銀行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債券發行或債券分銷或債券在二手市場買賣；
- (v) 在本公佈日期或其後發生：(i)上海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Nasdaq Stock Market, Inc.、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或聯交所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德意志銀行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債券發行或債券分銷或債券在二手市場買賣。

除上述情況外，預期配售協議將於截止日期完成。倘若行使選擇權，則選擇發行債券將於選擇權截止日期完成發行。落實發行債券及選擇發行債券預期分別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發行。

暫定兌換價為每股0.92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高出15%，而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止1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高出16.16%。

因兌換債券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得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債券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簡要如下：

本公司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金額

債券(不包括選擇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如所有選擇發行債券均發行則為3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總額100%。

利息

債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起按年利率1%計算本金額的利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起每年一月六日支付前期利息。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其債券兌換為股份。

兌換價

債券可按暫定兌換價每股0.92港元兌換為股份。兌換價須就若干事項調整，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分派股份、宣佈派發股份的股息及其他攤薄事項。

本公司可選擇支付現金，以取代全部或部份在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須發出的部份或全部股份。

倘若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重訂日期**」）前1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每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算術平均數（「**重訂參考價**」）低於重訂日期的兌換價（已計算重訂日期前可能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作出的調整），則兌換價須在重訂日期作出一次過調整，使重訂參考價自重訂日期起成為經調整兌換價。

重訂兌換價乃根據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公平磋商達成的債券條款及條件進行。倘若重訂兌換價，則會發出載有重訂兌換價詳情的公佈及通函，內容包括(i)與暫定兌換價的折讓；(ii)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時本公司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iii)有關的攤薄影響；及(iv)倘若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時本公司是否有充份的一般授權可發行所有股份，如無充份授權是否需要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兌換價不得調整至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的兌換價（或須調整）80%，亦不可減少至低於當時的股份面值（現時為每股0.05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得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即2,688,096,230股股份的20%，合共537,619,246股股份）。即使兌換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重訂為暫定兌換價的80%（即0.92港元的80%，為0.74港元），本公司因全數兌換所有債券（包括落實發行債券及選擇發行債券）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05,405,405股（或須調整），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8%，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11%。上述的20%一般授權足以發行405,405,405股股份。

兌換股份的等級

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其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轉讓

債券可以轉讓而不受限制。

到期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購買、註銷或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13.41%贖回各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認沽期權日期，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05.09%贖回認沽期權日期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至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及主要代理(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按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及截至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惟除非(i)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該30個交易日的最後一日須為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其中一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同類報價表的收市價至少達該交易日的相關提早贖回金額除兌換比率的130%；或(ii)債券至少90%的本金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否則不得進行贖回。

就稅務理由而贖回

倘(i)因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百慕達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或其任何政治部門或稅務機關更改或修訂法例或規定，或更改上述法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而導致本公司需要或將會需要就債券支付額外款項；而(ii)本公司無法採取合理措施避免上述責任，則本公司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按相等於指定贖回日期的有關提早贖回金額及截至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惟上述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最早須就當時到期債券支付額外款項當日前90日發出。於就此刊發贖回通知前，本公司須向主要代理交付(a)經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證明本公司在採取合理措施後無法免除上文(i)項所述責任的證書；及(b)由具認可地位而獨立的法律或稅務顧問發出意見證明上述更改或修訂已發生(不論當時是否生效)。

就撤銷上市或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當(i)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或(ii)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更時，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下述60日期限屆滿後第14日按提早贖回金額及截至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所持全部或部份債券。有關債券持有人如欲行使上述權利，必須於發生上文(i)或(ii)項所述事件起計60日內或本公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當日起計6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按現有格式填妥及簽署可於任何付款代理指定辦事處索取的贖回通知，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連同所贖回債券的證書交回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

債券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港元。

債券的等級

債券屬於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除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無抵押責任，且享有同等權利及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

上市

債券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根據暫定兌換價0.92港元計算及假設全面兌換債券，則債券可兌換為326,086,956股股份(或須調整)，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3%，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82%。倘僅全面兌換落實發行債券，則落實發行債券可兌換為217,391,304股股份(或須調整)，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8%。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名稱	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		假設按暫定兌換價 每股0.92港元將債券 (包括選擇發行債券) 全數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 擴大股本的 百分比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1,394,469,075	51.88%	1,394,469,075	46.26%
J.P. Morgan Chase & Co.	148,840,000	5.54%	148,840,000	4.94%
其他股東	1,144,787,155	42.58%	1,144,787,155	37.98%
債券持有人	—	—	326,086,956#	10.82%
總計	<u>2,688,096,230</u>	<u>100%</u>	<u>3,014,183,186</u>	<u>100%</u>

包括(i)假設純粹全面兌換所有落實發行債券而發行合共217,391,304股股份；及(ii)假設亦同時全面兌換選擇發行債券而額外發行108,295,652股股份。

本公司會促使不時有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佣金及發行開支約10,000,000港元後，估計債券發行(不包括選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少於190,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其中約15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蛋白芯片生產設施，而餘額約40,000,000港元現擬用作擴大分銷網絡。

扣除佣金及發行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估計選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少於95,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其中約6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分銷網絡，而餘額約35,000,000港元現擬用作成立培訓中心。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利益

債券發行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相信，憑著上述經擴大的資本基礎及本集團其他內部資源，本集團可更有效實行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的主要業務計劃。該等主要業務計劃包括擴展蛋白芯片的生產能力、鞏固分銷網絡及擴大不同疾病蛋白芯片的產品種類等。董事相信，本集團致力提高競爭優勢，有助成為全球(尤其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生物科技及保健服務供應商之一。

現時，本集團的蛋白芯片業務為中國醫院及人壽保險公司製造及分銷蛋白芯片及相關系統(「C12產品」)，而C12產品可同時檢測最多十二種腫瘤標記物及輔助十種常見癌病的早期診斷。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C12產品的訂單及銷售額均大幅上升。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C12產品的銷售額超逾二零零三年全年的總銷售額。於下半年，本集團開始向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供應C12產品，以為人壽保險申請人作預先檢查及一般健康評估。因此，本集團預期蛋白芯片的整體銷售額將會大幅增加。

因此，董事有意將其他業務的資源撥往高增長的蛋白芯片早期診斷市場。董事相信，根據市場潛力、邊際溢利及風險管理策略地優先調配資源，將會進一步闡明及鞏固本集團發展為全球蛋白芯片早期診斷供應商的長遠企業方針及策略。本集團相信，及早診斷潛在的致命疾病可大大提高成功痊癒的機會以及患病者的生存率。

經考慮兌換價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高後，董事認為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亦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由於債券發行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故此董事認為債券發行將有助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發展及擴展。

過去12個月期間發行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得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賣方」）(a)與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賣方當時所持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及(b)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在完成配售的情況下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53,4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除認購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資訊科技產品與服務及蛋白芯片兩類業務，亦投資少量物業。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任何債券，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

配售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配售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配售協議」一段。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用的詞語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落實發行債券及選擇發行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的人士
「債券發行」	指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暫定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落實發行債券及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選擇發行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下列情況： (i) 於截止日期並無及視為並非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共同取得本公司控制權；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整合或合併或本公司向該人士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除非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本公司或其後繼實體的控制權；或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上文(i)分段所述的人士(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除外)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或實際擁有權
「截止日期」	指	發行落實發行債券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取得有關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全部或大部份成員的權利(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持有投票權、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兌換期」	指	截止日期起計第15日至到期日前15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倘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則指定贖回日期七個營業日前任何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惟無論如何不得延期)期間任何時間
「兌換價」	指	將債券兌換為股份的每股價格
「兌換比率」	指	債券本金額除當時適用的兌換價
「兌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兌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相當於債券本金額加就債券持有人於截止日期至贖回債券當日可取得指定回報每年3.50%而計算的溢價的金額
「落實發行債券」	指	暫定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零年到期1%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的到期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發售通函」	指	就發行及發售債券而刊發的發售通函

「選擇權」	指	本公司給予德意志銀行的選擇權，可於截止日期起計第18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全部或任何選擇發行債券
「選擇發行債券」	指	本公司應德意志銀行的決定而向認購者額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零年到期1%可換股債券
「選擇權截止日期」	指	發行選擇發行債券的日期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落實發行債券，而倘若德意志銀行行使選擇權，則另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選擇發行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日期」	指	截止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的辦公日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州份及華盛頓特區

承董事會命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禹銘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姚原先生—執行主席

錢禹銘先生—執行董事

胡軍先生—執行董事

胡賡熙博士—執行董事

余惕君先生—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傳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